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60/33.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世界人权宣言》所重申，也是各国在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下承担的义务所要求的，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强调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第 54/36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考虑到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以及以往的报告和产出，

又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的报告，²

认识到鉴于柬埔寨的惨痛历史，需要按照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人权得到保护，过去的政策和做法不再重现，

注意到柬埔寨境内新的事态发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相关国家计划、战略和框架在经济和文化领域取得的成就和改进，

¹ [A/HRC/60/86](#).

² [A/HRC/54/72](#) 和 [A/HRC/57/78](#)。



又**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努力重建国家，在保护人民生命和维护和平稳定、社会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同时促进个人权利、自由和尊严，推动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强调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法律改革指导委员会和司法改革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为促进法律和司法改革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1. **欢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履行余留职能以及柬埔寨政府努力设立特别法庭的常设独立公共机构，在这方面鼓励政府向柬埔寨人民和国际社会广泛传播特别法庭的成果，以加强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打击并伸张正义；

2.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参与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并鼓励其迅速落实已接受的建议，³ 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3.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对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给予支持，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开展建设性对话，包括确保特别报告员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会见总理等主要官员和其他政府官员；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 和建议；并请柬埔寨政府在考虑国内情况的基础上，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最佳方式落实这些建议；

4. **欢迎**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24 年 12 月第十三次续签双方关于执行人权技术合作方案的谅解备忘录，将高级专员办事处柬埔寨驻地机构的业务期限又延长了两年；

5. **赞扬**柬埔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等机构积极合作，特别是合作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为起草国家残疾人法提供技术援助，筹备国家人权机构，努力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并扩大社会保护方案；鼓励柬埔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柬埔寨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金边办事处所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具体事项加强合作；

6. **重申**柬埔寨政府需要加大力度巩固和遵守法治，包括为此通过、修订并有效实施建立民主社会、独立媒体和独立司法系统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法规；

7.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实现柬埔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其中 72.5% 的指标和子指标正稳步推进，并注意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加大努力实现其余目标，包括目标 16 的具体目标和相关指标；

8. **又欢迎**柬埔寨正努力改善人们诉诸司法系统的机会，包括设立多个区域上诉法院并投入运作，鼓励柬埔寨政府迅速通过法律援助政策，以确保人人都能诉诸司法，并注意到柬埔寨实施了《法官和检察官法》、《法院组织和运作法》以及经修正的《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组织和运作法》这三项关于司法系统的基本法律；

9. **强调**柬埔寨政府需继续加大力度，依照国内法院的正当法律程序并以充分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从速调查并起诉侵犯人权等所有严重罪行的犯罪者，并吁请柬埔寨当局对案件进行全面和透明的调查；

³ 见 [A/HRC/57/17/Add.1](#)。

⁴ [A/HRC/54/75](#) 和 [A/HRC/57/82](#)。

10. **注意到**清理积压案件运动的倡议和重大进展，又注意到对法院诉讼中违规行为的监督和处理以及国家替代性争端解决机构的设立，并鼓励柬埔寨政府进一步继续努力实施司法改革，包括以便有效落实公正审判权，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和审前羁押；

11. **又注意到**柬埔寨政府通过实施反腐败法和《刑法》采取的打击腐败的措施，以及执法机构在反腐败、反洗钱、赌场监管、取缔诈骗中心和打击其他跨国犯罪等领域采取的措施；并吁请柬埔寨政府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12. **鼓励**柬埔寨政府进一步努力打击犯罪，例如人口贩运、劳动剥削(包括网络诈骗和电话欺诈活动中的强迫劳动和强迫犯罪)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并敦促柬埔寨政府与国际社会一道加大努力，包括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加强问责机制，识别、保护受害者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13. **欢迎**柬埔寨政府根据其促进性别平等五年战略(2024-2028 年)所作的努力，注意到政府接受了关于促进弱势群体权利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鼓励该国政府进一步推动对妇女和女童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赋权，包括让她们平等、充分、有效、切实地参与决策过程，以及通过改善工作条件、社会保护和劳动标准来扩大妇女的经济利益；

14.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努力解决土地问题，特别是为此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暂停经济用地特许和系统地开展土地登记，为包括妇女在内的公民进行了约 780 万项土地所有权登记；鼓励该国政府通过社会用地特许制度和集体土地所有权切实促进妇女、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的土地所有权，同时认识到该领域尚未解决的问题；敦促该国政府继续加大力度，在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权利和所受实际影响的基础上，根据《土地法》、《征用法》、《关于解决城市和城镇地区非法临时建筑问题的通知》和《国家住房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公正和公开的方式，和平、公平、迅速地解决这些问题，并为此提高国家解决土地纠纷管理局国家、省、县各级地籍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能力和作用；

15. **承认**柬埔寨政府为实施各类社会援助计划而采取的举措、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为贫困家庭和弱势群体设立国家社会援助基金，这有助于加强社会保护制度的应急能力；

16.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向全国 150 万来自贫困和弱势家庭的青年免费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

17. **又注意到**柬埔寨政府承诺履行在所缔结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持续做出努力；敦促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履行在这些条约和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并为此加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与其开展强化对话和联合活动；

18. **承认**柬埔寨政府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为确保关于柬埔寨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和运作的法律草案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而作出的努力、取得的进展和显示的承诺，鼓励柬埔寨政府迅速通过该法律草案并予以执行；

19. **欢迎**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解决个人申诉方面所作的努力；

20. **又欢迎**柬埔寨政府大力改革，推动权力的下放和非集中化，并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改革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实现民主的发展；

2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柬埔寨的公民和政治环境恶化，原因包括，政党、工会和包括人权维护者、环境组织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成员受到司法起诉或遭遇所指称案件(如 2016 年 7 月一名政治分析人士身亡)，他们还遭受了其他行为，包括逮捕，据称的监视、骚扰、暴力和镇压活动，这导致了明显的寒蝉效应，以及前反对党 2017 年因违反《政党法》被解散，并且 2023 年大选在两个主要反对党缺席的情况下举行，这两个政党据称因未充分满足文书要求而被国家选举委员会取消参选资格；吁请所有各方共同努力，恢复与国内相关利益攸关方包容、透明和持续的对话，以此建立信任和信心；强烈吁请柬埔寨政府保障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等权利，并履行对相关案件的责任；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更多适当措施，以确保政党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包括独立工会和媒体，能够在安全、有利和不受限制的环境中开展活动，并通过消除其活动的法律和行政障碍，促进所有各方平等利用媒体等方式，为巩固柬埔寨的民主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

22.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根索卡被判同外国势力共谋和叛国罪罪名成立并被判处 27 年监禁，联合国人权专家也对此表示了严重关切；还对法院审理的针对其他反对派政治人物(包括反对党领袖和曾面临类似处境的省级政治人物)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的案件及定罪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呼吁柬埔寨以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迅速、透明、公正地进行审判，并扩大民主空间，让政治活动人士、民间社会和媒体，包括反对党成员能积极、和平、负责任和公开地参与包容各方的政治辩论，并大力鼓励所有各方继续将全国和解、团结、和平与稳定视为优先事项；

23. **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党受到限制，《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与 2017 年 3 月 7 日和 7 月 28 日的《政党法》修正案带来了负面影响，同时注意到柬埔寨正在审议《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拟议修正案并为此与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也正在审议 2019 年 1 月《政党法》修正案和 2023 年 7 月 4 日《选举法》修正案；请柬埔寨政府考虑到允许撤销公民身份的 2025 年 7 月《柬埔寨宪法》修正案可能产生的负面效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保护个人权利和基本自由；敦促柬埔寨政府继续努力扩大政治和公民空间，保障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确保有一个有利于所有政党在法治之下根据民主原则开展政治活动的环境；

24.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人由于惧怕因煽动罪被捕和受到监视而普遍不愿公开发表意见，也不愿在互联网上表达意见，据称《和平示威法》限制了和平集会和示威的数量，据称新闻自由也受到限制，例如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施加司法或其他形式的压力，以所谓散播假新闻和违反新闻职业操守为由吊销独立媒体的执照，以及在某些新闻协会未充分参与的情况下通过《新闻职业宪章》；敦促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行动，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权利和尊严，并为此确保以审慎的方式解释和适用所有法律，对于新出现的限制性法律，例如次级法令《国家互联网网关》(已暂停实施)、拟议的网络犯罪法以及公共秩序法草案，确保以透明的方式重新审议，包括通过与利益攸关方进行适当磋商，以便根据国际人权义务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5. **又表示关切的是**，2023 年大选据称在限制性环境中举行，所颁布的两项新的选举法修正案对抵制或呼吁抵制选举的个人有影响，同时注意到选举结果，据称柬埔寨选举机构公布的选民投票率为 84.59%；吁请柬埔寨政府推进与包括反对党在内的相关合法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与和解，以确保选举是自由、公正、包容各方的并代表所有柬埔寨人，保护和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便在广大柬埔寨人的支持下稳步推进国家建设；

26.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在柬埔寨的派驻机构以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国际社会，继续配合并支持柬埔寨政府努力加强民主，确保保护和促进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包括应柬埔寨政府的请求，在以下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起草法律，协助以立法方式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酷刑防范机制；

(b) 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法律机构，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院工作人员的素质和独立性，并利用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的柬埔寨国民积累的专门知识；

(c) 开展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并为此提供必要的设备；

(d) 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e) 协助评估人权问题上的进展；

27.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两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任务执行情况，并就保护和促进柬埔寨人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28.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

29. **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状况。

2025 年 10 月 8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